

“互联网+”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影响与完善

何 灵

安徽财经大学, 中国·安徽 蚌埠 233000

【摘要】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影响下,延伸出了新型交易方式,以电子商务为主,加强了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、消费主体和政府部门的联系程度,形成了网络经济和数字化发展趋势。结合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特点,分析电子商务交易关系,在电子商务税收征管要求下,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,保障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体系建设完善性。通过加强对登记和属地化的全面管控,积极推行电子商务经营事项税务登记制度,强化税务工作的监管能力。

【关键词】“互联网+”; 电子商务; 税收征管; 相关影响; 完善措施

Influence and Improvement of "Internet+" o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E-commerce Industry

He Ling

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, Anhui Bengbu 233000 china

[Abstract]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"Internet+" era, the new transaction mode is extended, focusing on e-commerce,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degree between production enterprises, circulation enterprises, consumption subject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, and form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network economy and digitalization. Combi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e-commerce industry, the relationship of e-commerce transactions is analyzed, and targeted regulatory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e-commerc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, so as to ensure the perfection of e-commerc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. By strengthening the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registration and localization, actively implement the tax registration system of e-commerce business matters,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capacity of tax work.

[Key words] "Internet+"; e-commerce;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; related impact; improvement measures

引言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深入发展阶段,打造了新型经济背景,并具有常态化的基本特点,通过结合经济体制实际情况,对其中所有内容予以整合,适应新形势和新时代的发展趋势。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,分析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征管所带来的影响,通过积极借鉴有效经验和实践措施,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1 “互联网+”对电子商务行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影响

1.1 促使现行法规制度不断健全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影响下,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能够在网络平台上出现,并且以虚拟形式存在。在定位平台经济税收征管对象时,呈现出了分散化、模糊化的特性,且不易及时掌握征管主体。

通过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革新趋势,明确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要求,打破据共享平台建设滞后性等局限,逐步降低数据在获取阶段的难度,形成高效化的数据传递模式,规避税务人员的执法风险问题。对于相关部门单位来说,需要明确自身的职责和义务,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,严格按照法律规定,确保相关职责能够准确落实于个人。

1.2 促使传统思维方式转变

在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下,部分税务工作人员并未对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具有明确认识,所以在税收征管过程中,存在认知方面的偏差,会从狭义的层面入手,对“互联网+”税收征管模式进行定位。

将计算机系统作为税收征管环节的主要载体,并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过程中,对税收单据予以传输,助力税务数据填报工

作的开展,形成电子化的涉税信息储存方式,并以在线形式发布涉税事项公告。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影响下,能够对涉税信息来源渠道进行拓展,打破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共享模式局限性,对所收集到的零散化涉税数据进行整合,及时解决碎片化问题。通过提供充足的涉税数据,为税收管理工作的开展带来服务支持,彰显出经济发展价值。

2 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建设必要性

2.1 全面提升征管水平

现阶段电子商务行业在发展过程中,交易模式逐渐朝着规模化方向转型,且交易涉及范围日益扩大。在未来经济活动发展过程中,突出了电子商务显著特征,需要社会各界能够明确意识到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重要性,并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要求,对电子商务税收服务模式予以优化并完善,促进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水平逐渐提升。

例如:对于阿里巴巴的“天猫双十一”活动来说,从2014年初期运行阶段,在后续几年间,其交易额呈现出了指数上涨的趋势。通过对此类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总结,可以看出应促进税收征管工作尽快介入,突出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的必要性。

2.2 保障税收公平性与合理性

通过分析税收基本原则,可以看出突出了公平性原则的重要性,若存在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,不利于保障电子商务税款的完整性,容易出现税款流失等严重问题,从间接层面出发,对现有实体经济带来打击。

为此,需要在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实时阶段,基于有序

开展方式,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之间的交易。从税负等层面入手,突出实质性和公平性等基本原则,避免实体商家转化率过高,减少电子平台经营模式过度转移现象,对实体经济冷清化弊端予以合理规避。

3 完善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电子商务行业税收征管工作模式

3.1 建立完善电子税收征管体系

当企业从事经营业务时,则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额,在纳税过程中,需要与税务机关及时取得联系,在税务机关中,按照要求登记纳税行为。通过分析当前电子商务经营主体,可以看出部分经营主体,尚未自觉投入税务登记等工作中。

为了强化消费者税收意识,可以采用宣传、教育活动形式,逐步影响消费者消费行为,使消费者在参与网上消费活动时,能够发挥出主观能动性,并向商家索要消费发票,发挥出消费者的监督效应。税务部门应对电子商务经营环境进行监控,基于实时化的监控形式,分析电子商务行业经营现状,基于创造性要求,发挥依法治税环境建设实效性。

在税务机关与工商管理部门联合的情况下,通过对现有制度予以分析,可以看出能够制定专项化的电商企业登记制度,并打造一体化的电子商务登记工作程序,对相关制度内容进行全面整合,保障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注册环节的规范性。基于标准要求,对税务登记和申报行为进行约束,确保电子商务从业企业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要求,对税务行为进行登记,保障登记内容全面性。

3.2 加快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立法进程

电子商务模式属于新兴的行业类型,需要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,加快此类行业的整体立法进程,并结合现有的税制进行分析,合理增设与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税收征管规定,对与电子商务行业不相适应的条款予以及时整改。在界定电子商务货物来源时,应保障界定信息的准确性,同时还需要将商品、劳务以及常设机构等方面的概念包含在内。

在电子商务征税过程中,其主要是针对电子商务这一经营主体,促进征税活动有序进行,并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,保障征税工作实际效用。随着依法治税等理念的不断深入,在开展征税工作时,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有序进行。

在推行电子商务税收法律体系的过程中,还应将税收优惠政策包含在内,从网上交易额低税率、缴纳跨境电商免征小额关税等方面入手,结合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趋势,基于积极鼓励形式,对税收法律体系予以优化,确保法律体系建设完善性,形成系统化的法律体系建设,为电子商务行业的长久化发展提供法律指导。

3.3 不同类型电子商务产品的区别征税方法

3.3.1 网上信息服务

随着电子通讯手段不断进步,促进网络信息服务的发展,延伸出新兴信息服务模式。例如:远程教学、远程医疗等等。在此类经营活动的运行过程中,伴随着虚拟性的特点,并不需要在现实场所中,促进此类经营活动的开展。

为此,应结合购买方所提供的数据,使经营者能够合理利用服务器,对购买方所发布的信息予以查询,并在有限的时间之内,严格按照特定的约定和规则,为购买方提供服务支持。

对于此类信息商品来说,由于属于无形交换过程中所得来,在信息的传递的过程中,伴随着现金流的出现。在该类服务模式的影响下,需要结合信息在流转过程中所出现的现金流量,从“大小”这一层面入手,制定与之相对应的课税标准,将其纳入到电子商务税收范畴中。

3.3.2 网上交易有形商品

在“互联网+”模式兴起过程中,加快了互联网经济的整体发展进程,且大多数传统企业,逐渐融入了互联网发展思维,对业务内容进行拓展。企业可以按照现行的税法规定要

求,促进征税工作有序进行,并且不需要引进特殊形式的规定要求。

这是由于线上商品在传递过程中,可以采用线下运输方式,对于此类电子商务交付货物来说,将其与传统的交易活动进行对比,可以看出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。

为此,在上述电子商务活动的运行过程中,可以按照现行的税制,促进征管工作有序进行,实际所涉及到的税种,并不会由于交易方式的变化,而随之产生改变,所以并不需要企业额外承担税收负担。在经营方式转变的过程中,由于并不会对其进行征税,所以使国家的税收有所流失。

3.4 明确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机构

通过将电子商务行业与传统的交易方式进行对比,可以看出两者在操作环节和流程设置等2个方面,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性。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过程中,并不需要借助中介的形式,可以直接投入到网络平台中,完成转账结算等工作任务。

电子商务在参与交易活动时,通常会使用电子货币的形式,打破传统银行账目获取方法的局限性,综合提高信息数据的获取效率,并且可以延伸出新型的申报方法,优化查、审、核等3方面工作的实施成效。

然而,对于原有所设定的机构来说,与电子商务行业之间缺乏良好的适应性,这就需要电子商务行业能够在发展过程中,对税收征管机构设定含义予以创新,打破固定营业场所的局限性,避免受到既定思维所带来的阻碍,通过对常设机构形式进行重新界定,明确掌握常设机构的具体范围。

例如:在网址服务器的运行过程中,可以采用自动化的形式,完成广告制作、产品订购等任务,可以将其纳入到从事经营活动的范畴中。对于网站和服务器来说,可以将其作为常设机构主要角色来看待,由于服务器在运行阶段,属于固定不变的形式,可以合理利用服务器,为自动宣传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,及时发布相应的产品订单。在接受定单的过程中,为计算核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,形成数字化的商品服务模式。

4 结束语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影响下,需要结合电子商务行业创新需求,对税收征管模式予以改善,使其朝着综合化方向发展,形成新型税收征管工作机制,确保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健全性。电商平台应与国家税收之间相互作用,形成优良交易关系,促进电商平台转型,使其朝着健康化、长效化方向发展。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,分析对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模式的影响,提出完善的发展措施,促进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工作有序进行,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革新趋势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舒瀚微. 数字经济下探索电子商务行业税收征管新思路[J]. 纳税, 2018, 12(22): 31.
- [2] 马若雨. 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收法律问题研究[J]. 法制与经济, 2018, (07): 142-143.
- [3] 仲其安. 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问题分析[J]. 现代经济信息, 2017, (19): 181-183.
- [4] 胡焱. 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若干探究[J]. 中国商论, 2017, (18): 17-18.
- [5] 何炜. 国外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启示[J]. 中国市场, 2016, (36): 140-141.
- [6] 肖楚涵. 浅析阿里巴巴集团电子商务行业征税问题[J]. 知识经济, 2016, (18): 38-39.
- [7] 刘玲. “互联网+”呼唤构建税收诚信——简评《构建税收诚信——基于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视角》[J]. 财会学习, 2015, (11): 80.
- [8] 肖沁, 付星. 提升电子商务行业税收遵从度的国际经验借鉴[J]. 现代经济信息, 2015, (16): 308.